盐城市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指导有关单位规范参与全市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推动盐城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编制本指南。

二、适用范围

全市交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的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适用本工作指南。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第24号）、《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第11号令）、《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2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年修订版）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目录详见附件1。

四、阶段工作指引

（一）招标准备阶段

1.招标前置条件

（1）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2）全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交通工程项目，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项目，应招必招；

（3）招标项目应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

（1）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2）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苏交规〔2020〕3号），对代理机构进行履约考核、信用评价。

（3）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也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招标文件编制

（1）招标人应使用国家发布的最新的标准招标文件，或者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的最新的标准招标文件，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现行有效的标准招标文件目录详见附件2。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排除外地企业参加投标或其他歧视性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中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出现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等不合理条款。

（2）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对于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得少于60天。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者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标评审内容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10日。

（3）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范及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满足安全生产费用、农民工权益保障、扬尘污染防治、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创建、信用结果应用等领域的具体要求。

（4）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设置各类保证金。

①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明确允许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计息标准，建立健全本单位现金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按规定退还各类现金保证金。

③为减少投标人的经济成本，鼓励招标人分标段招标时仅收取一份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④招标人应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有关投标、履约、质量等保证金优惠政策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第三方信用报告评价结果可参照有关文件执行优惠政策。

（5）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将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招标代理合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招标人、招标代理）等文件提交行政监督部门，统筹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开标）时间，预约确定开标、评标场地。

（6）原则上招标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收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电子招标文件等其他服务费用。

4.招标公告发布

（1）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根据《关于建立工程建设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盐公管办〔2022〕2号）要求，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提前发布招标计划。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事宜按省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2）招标公告发布流程。

①招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新建项目及标段，选择并授权招标代理机构。

②招标代理选择对应标段上传制作好的招标文件，填写招标公告，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bidnews.cn/jsbid/）、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等法定媒介发布。

③招标代理生成招标文件备案表并签章，上报招标人。

④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审核。

⑤审核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起3日内将招标文件通过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报具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招标文件备案表中相关信息须完整填写，签字盖章齐全。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在系统中上传备案的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抽查；对不满足要求的，招标人（招标代理）需根据要求进行修改或撤回已上传备案的招标文件，核查情况纳入到对招标人（招标代理）信用评价中。

（5）招标公告应当明确招标项目所有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和方法以及评分的标准和方法。招标人需要对资格合格条件和否决性条件等已发出的公告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重新发布公告。

（6）招标人（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发布的当日内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修改、澄清时间节点及要求如下：

①修改、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需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该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②对于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服务大纲或者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等技术评审内容的项目，招标人修改、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答疑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二）投标阶段

1.投标准备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录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和首次填报，或更新相关企业和主要从业人员信息（如财务信息、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主要从业人员信息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2）推行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根据市局、市信用办《关于在盐城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推行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的通知》（盐市交建〔2021〕9号）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应当提前报送盐城市信用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并在“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网站（http://credit.yancheng.gov.cn/dsfpjbg/）对外公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信用报告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三）开标阶段

1.开标准备

（1）招标人（招标代理）需提前查询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但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截止解密时间到后，仍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不予接收。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四）评标阶段

1.专家抽取

原则上在评标开始前半天进行抽取。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专家库系统中抽取专家，招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或评标项目类型和所含专业合理选择评标专家类别、专业及人数，设置回避单位及个人，提交行政监督人员审核。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专家抽取任何信息，不得向专家库成员透露项目评标任何信息。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时，异地专家不少于1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时，异地专家不少于2名。

（2）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专家，总人数应当不少于9人。鼓励设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估）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

（3）专家抽取回避原则

回避范围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①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②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利害关系；

③投标人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④与投标人有其他厉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⑤受过违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

⑥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⑦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需在3年内回避与变更前所在单位有关评标活动。

2.清标（协助评标）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则上应在市公共资源中心评标区内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必须保密，必要时需对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1）招标代理应当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等功能，对不同投标单位的MAC码、IP地址等是否存在异常一致，不同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不同投标单位是否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进行核查。

（2）招标代理应当核查投标单位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招标代理应当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进行清标，摘录投标单位资质、业绩、主要管理人员、履约信誉等基本情况；核查投标人项目主要投入人员社保是否在相关单位缴纳。履约信用分需查询省厅最新发布的年度信用评价得分。上述内容需要完整的在清标记录表中呈现，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4）招标代理清标时应当客观、准确，如实反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情况；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清标记录内容需要保密，不得泄露。

3.评标准备

（1）招标人（招标代理）将进入评标区人员信息报行政监督部门提前录入交易中心门禁系统，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工作人员携带身份证件参加评标。

（2）招标代理应提前二十分钟到达评标地点，做好评标前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提供招标文件、清标记录，评标报告初稿等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须携带摄像机对评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4.评标流程

（1）招标人代表出示授权函及身份证，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身份，同时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身份证；

（2）宣布评标纪律。

（3）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已开标的投标人名单，介绍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时询问有否回避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主任委员。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招标人（招标代理）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关键内容，详细说明清标（协助评标）相关情况。清标结果中涉及初步评审可能被否决投标或需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的清标内容须隐藏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等投标人相关信息。

（7）评标委员会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将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8）招标人代表应当依法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9）评标报告经形式检查无误后，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5.评标工作要点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审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的清标（协助评标）工作内容及信息仅作为评标的参考。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清标（协助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偏差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清标工作存在疏忽为由规避评标责任。

（2）投标人因IP地址、MAC码、联系人及方式异常一致未按要求澄清或无法澄清的，按规定否决其投标。

（3）电子评标过程中出现的系统问题，招标代理要及时与软件服务单位联系；招标代理不得代替评标专家操作。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②集体讨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④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5）由于招标文件中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6）招标代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进行复核（包括客观分是否一致、主观分是否在规定范围内），对系统生成的投标价得分进行复核性计算，汇总形成评标结果。对于评分项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鼓励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7）招标代理要核对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专家签章（签字）是否齐全。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记录、复制或者从评标现场带离任何评标资料。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侵犯投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招标代理不得将评标资料遗留在评标现场，不得随意丢弃评标资料。

（9）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评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配合后续调查取证工作。

（五）评标结果公示

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如有）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及《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2.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的法定媒介上及时查看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六）中标及合同签订

1.定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或完成质疑、投诉程序且维持原评标结果，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公告（注：公告无结束期限），同步锁定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负责人。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3.招标投标书面报告备案

（1）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即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招标人（招标代理）登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进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招标评标书面报告备案表”并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格式要求详见附件3。书面报告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简述、评标情况说明、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中标结果、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招标人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载明。

4.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包含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招标人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利息计算原则：

①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②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①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③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七）异议与投诉处理

1.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诉人的地址、名称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地址、名称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2.对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开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

3.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做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

（7）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4.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八）资料整理

招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项目的档案，整理要求详见附件4，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异议投诉、合同等相关材料。及时下载保存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等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年。

附件：1.现行有效的部分规范性文件

2.现行有效的标准招标文件

3.招标评标书面报告（格式）

4.招投标资料整理要求

附件1

现行有效的部分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三、部门规章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九部委令2013年第23号修改）；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九部委令2013年第23号修改）；

3.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4.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

5.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

6.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

7.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38号）；

8.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2号）；

9.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

三、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年修订版）

四、政府规章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

五、规范性文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交水发〔2012〕48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的通知（交公路规〔2022〕8号）；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号）；
6. 江苏省贯彻《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苏发改法规发〔2018〕194号）；
7. 省发改委等11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
8. 省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
9.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号）；
1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9〕2号）；
1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
12.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交规〔2022〕3号）
1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的通知（苏交建〔2012〕55号）；
1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苏交建〔2013〕13号）；
1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号）；
16.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
17.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
18.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苏交建〔2020〕12号）；
19.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交建〔2023〕1号）；
2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积极推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打捆招标的通知（苏交传〔2019〕464号）；
21. 关于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的通知（苏交传〔2019〕533号）；
2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的通知（苏交质〔2018〕18号）；
23. 省安委会关于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苏安〔2019〕14号）；
24. 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25.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苏交建函〔2022〕18号）
26. 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
27.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
28.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
29.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盐公管办〔2022〕2号）；
30.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的意见（盐市交建〔2020〕3号）；
31. 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信用办关于在盐城交通建设招投标领域推行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的通知（盐市交建〔2021〕9号）。

附件2

现行有效的标准招标文件

1.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2. 公路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3.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4. 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
5. 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JTS 110-10-2012）；
6. 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7.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发改法规〔2017〕1606号）；
8. 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发改法规〔2011〕3018号）；
9. 农村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08年版）；
10.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
11.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附属工程货物采购标准招标文件（2011版）
12.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标准招标文件（2014版）；
13.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14.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附件3

**项目 标段**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格式）**

招 标 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项目前期批文**（含按基本建设程序应获得的前置批文、招标计划（如有）等）

**二、招标代理合同**（含廉洁合同，招标人、招标代理信用承诺书）

**三、招标公告**（省厅招投标系统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等指定发布媒介网页打印版）

**四、开标评标资料**

1.招标文件发售及补遗

（1）澄清、补遗书及回执（如有）

（2）放弃投标函（如有）

2.开标资料

（1）开标会签到表

（2）开标记录表（第一、二信封）

（3）开标过程中有关情况说明（如有）

（4）清标情况汇总表

3.评标报告（含专家、监督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缴纳情况统计）

4.评标附属资料

（1）专家抽取表

（2）招标人代表评委授权函

（3）评标会签到表

（4）评标结果公示（指定发布媒介网页打印版）

（5）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及处理情况（如有）

**五、备案表、定标情况等**

1.招标文件备案表

2.招标评标工作情况备案表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公告（指定发布媒介网页打印版）

5.招标代理评价意见表

**六、投标保证金收退情况等其他材料**

1.保证金入账明细表

2.保证金退还台账资料（非中标人、中标人）

附件4

## 招投标资料整理要求

1. 招标文件
2. 项目立项文件、招标依据等；
3. 招标代理合同（含协议书，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廉洁合同）；
4. 招标文件审查相关资料、专家审查意见等（如有）；
5. 最高限价确定相关材料；
6. 招标人、招标代理信用承诺书；
7. 招标公告；
8. 招标文件；
9. 澄清、补遗书及回执（如有）；
10. 招投标资料
11. 招标文件备案表；
12. 投标信息统计（系统截图）；
13. 开标资料（第一信封、第二信封）；
14. 清标报告；
15. 评委会签到表、评标专家抽取表、招标人代表评委授权函；
16. 评标报告；
17. 异议处理材料（如有）；
18. 评标结果公示；
19. 中标通知书；
20. 中标公告（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步发布中标公告）；
21.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记录；
22. 招标评标工作情况备案表
23. 招标代理评价意见表
24. 合同
25. 中标人投标文件

招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收集中标人投标文件纸质版材料，下载保存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电子版。

1. 其他要求

1.上述材料需制作目录。

2.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保管需明确专人负责。